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74 號

(海事工業安全)

指定工程負責人

2004 年 12 月，一艘內河船上發生致命意外，當時船長試圖抓住人字吊臂垂下的吊索，被吊索拉往貨櫃堆的間隙，失去平衡而掉進貨艙底。調查結果顯示，事發時並無安全督導，而參與貨櫃裝卸工作的船長和其他船員事前沒有意識到處理多條擺動的吊索會有危險。

為免再發生意外，現提醒船東，內河船公司、裝卸公司、非自航鋼躉工人的僱主、躉船負責人和工程負責人，須遵循以下安全措施：—

- (i) 在所有從事中流作業的內河船和本地船隻上，須有工程負責人在場，才可進行裝卸工作。船東和僱主均有責任於裝卸貨物時，提供足夠和有效的安全督導；
- (ii) 從事中流作業的內河船和本地船隻的船東和船長，應確保屬下中須有一人為指定的工程負責人；以及
- (iii) 船長須避免在其指揮的船上親自負責貨物裝卸或掛鈎工作。

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5 月 21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